


115 學年度宿舍申請公告(更新版)

一、申請對象：限 114 學年度住宿校內宿舍學生。

二、各階段申請作業：

階段	申請須知						床位登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時間	地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	保留原寢室	1. 申請資格： (1)除畢業生，該房間所有住宿者，皆須同意一起續住。 (2)研究生、延修生適用。 2. 管制樓層：						12月8日 至 12月12日 (每天9~17時)	宿舍辦公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錦篆 B棟</td> <td>錦篆 C棟</td> <td>錦篆 D棟</td> <td>錦篆 E棟</td> <td>錦篆 FG棟</td> <td>英傑 五舍</td> <td>英傑 六舍</td> </tr> <tr> <td>整棟 管制</td> <td>6-9F</td> <td>6-10F</td> <td>5F</td> <td>9F</td> <td>9-10F</td> <td>10F</td> </tr> </table>	錦篆 B棟	錦篆 C棟	錦篆 D棟	錦篆 E棟	錦篆 FG棟			英傑 五舍	英傑 六舍	整棟 管制	6-9F	6-10F	5F	9F	9-10F	10F	3. 保留原寢室申請表、115 年度住宿申請表，將放置於各棟宿舍一樓，如有意願者請自行前往領取。 4. 有意願者，於時間內將申請表繳交至宿舍辦公室， <u>逾期不受理</u> 。 (住在各棟管制樓層者將安排至其他樓層或同房型之棟別) 5. 五專生(專一~專二)限住錦篆 B 棟，統一由宿舍辦公室安排床位。														
錦篆 B棟	錦篆 C棟	錦篆 D棟	錦篆 E棟	錦篆 FG棟	英傑 五舍	英傑 六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整棟 管制	6-9F	6-10F	5F	9F	9-10F	10F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	特殊生	1. 特殊生包含：						12月15日 至 12月17日 (每天9~17時)	宿舍辦公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身分別</th> <th>檢附證明文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低收入戶</td> <td>低收證明</td> </tr> <tr> <td>中低收入戶</td> <td>中低收證明</td> </tr> <tr> <td>宜花東離島</td> <td>身分證正反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>境外生</td> <td>學生證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心障礙學生</td> <td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心障礙子女</td> <td>家長的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生身分證正反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>重大傷病者</td> <td>重大傷病卡或其證明</td> </tr> <tr> <td>現役軍人子女</td> <td>軍眷證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>研究生</td> <td>學生證</td> </tr> <tr> <td>五專一、二年級</td> <td>學生證 (僅限填 B 棟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身分別	檢附證明文件	低收入戶	低收證明	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證明	宜花東離島	身分證正反影本	境外生	學生證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	身心障礙子女	家長的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生身分證正反影本	重大傷病者	重大傷病卡或其證明	現役軍人子女	軍眷證影本	研究生	學生證	五專一、二年級	學生證 (僅限填 B 棟)	2. 請於登記床位時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。 3.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限申請指定棟別 錦篆 C、D 棟 。	
身分別	檢附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低收入戶	低收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宜花東離島	身分證正反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境外生	學生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子女	家長的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生身分證正反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重大傷病者	重大傷病卡或其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役軍人子女	軍眷證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生	學生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專一、二年級	學生證 (僅限填 B 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階段	網路申請時間(填選棟別)			公告時間		時間	地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年級 (含藥學系四年級)	12月18日12時 至 12月21日12時		12月21日 17時		12月22日 至 12月24日 (每天19~21時)	中籤棟別 值星櫃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年級 (含五專四年級)	12月26日12時 至 12月29日12時		12月29日 17時		12月30日至31日 及 115年1月2日 (每天19~21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一年級 (含五專三年級)	1月3日12時 至 1月6日12時	1月6日 17時	1月7日 至 1月9日 (每天19~21時)	
申請說明	1. 進入本校「學生課程導航GPS系統」，點選「學生事務」－「宿舍住宿抽籤申請」，請務必完整填選棟別志願，抽籤確定棟別後，依照公告結果至各棟填床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2. 床位登記時，可攜伴同住(被攜伴者年級不受限制，亦不必再參加抽籤)，唯須有空房且以住滿房為原則。		 學生課程導航GPS		
第四階段	候補	1. 候補資格： (1)校內住宿學生(未在前三階段申請者)。 (2)校外住宿學生。 2. 若有床位，將依候補登記順序遞補。		1月12日 上午9時開始登記	宿舍辦公室

- 三、錦篆CD棟規劃為暑假住宿申請棟別，英傑五舍為營隊入住棟別，如有續住的同學屆時離宿時，須將行李放置於宿舍統一指定位置。
- 四、完成114學年度床位登記的同學，保證金延用114學年，不另收3,000元費用。因故須放棄床位者，請務必於115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否則保證金不退還。
- 五、錦篆F、G棟單人房預訂於115年4月公開抽籤，抽籤日期另行公告。



宿舍服務組 114年11月27日